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10年5月31日至6月9日，波恩

议程项目 7(b)

《公约》之下的方法学问题

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年度清单报告指南

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年度清单报告指南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忆及，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决定于 2010 年启动一个工作方案，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以下简称《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¹ 包括通用报告格式的表格，以期提出经修订的《气候公约》报告指南，供缔约方会议通过，于 2015 年开始常规使用。

2.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 FCCC/SBSTA/2010/4 号文件所载缔约方关于如下事项的意见综述²：

(a) 工作方案的执行进程与时间表；

(b) 与修订《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有关的问题；

(c) 与使用《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以下简称《2006 年气专委指南》)进行报告有关的方法学问题；

(d) 科技咨询机构可考虑请气专委开展额外工作和对工作方案作出贡献的领域。

¹ FCCC/SBSTA/2009/3, 第 101 段。

² 缔约方的这些意见载于 FCCC/SBSTA/2010/MISC.1 号文件。

3. 科技咨询机构欢迎 2010 年 5 月 27 日至 28 日在德国波恩举办的关于《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修订工作的第一次研讨会的报告³，该研讨会是由秘书处根据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届会议的结论安排的。⁴
4. 科技咨询机构商定，以上第 1 段所述工作方案应按照附件一概述的进程和时间表加以执行。它还商定，修订《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的进程必须是持续的和灵活的，同时考虑到时间表。科技咨询机构还指出，在修订《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的工作中，必需考虑到《公约》下的现有审议工作。
5.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根据工作方案安排第二次研讨会，于 2010 年 10 月举办。科技咨询机构商定，研讨会与会者应处理与使用附件二所载的《2006 年气专委指南》进行报告相关的方法学问题。
6.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气专委开展的与以上第 1 段所述工作方案有关的工作⁵，并欢迎气专委计划在 2010 年 8 月就“温室气体清单：第 3 级方法，复杂模型或直接测量”举行一次专家会议。科技咨询机构请气专委向与会人员提供如下报告，作为工作方案的第二次研讨会的资料：
 - (a) 2009 年 5 月在巴西举行的关于“重新审查以受管理土地作为估算国家人为排放量和清除量的替代值”(受管理土地替代值)问题专家会议最后报告；
 - (b) “温室气体清单：第 3 级方法，复杂模型或直接测量”专家会议报告。
7. 科技咨询机构请气专委安排一次专家会议，以探讨在对附件三所规定的伐木制品、湿地和来自土壤的一氧化二氮排放量作出报告方面，是否需要以及如何澄清与报告相关的方法学问题。科技咨询机构还请气专委提供信息，说明该专家会议对工作方案的第二次研讨会提出的建议，并提供一份专家会议报告，供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以期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邀请气专委在这些领域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必要性以及这项邀请的范围。
8. 科技咨询机构指出，在报告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方面，连续性十分重要。它商定，《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的修订，包括通用报告格式表格的修订，应以目前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为基础。
9. 科技咨询机构请缔约方在 2010 年 9 月 15 日前就如下事项向秘书处提交补充意见：《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的修订，包括通用报告格式表格的修订，以及秘书处可就这些表格开展工作的领域。这些意见将汇编为一份杂项文件，供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

³ FCCC/SBSTA/2010/INF.5。

⁴ FCCC/SBSTA/2009/3, 第 105 段。

⁵ 气专委专家会议，包括关于“粮农组织提供的‘农业、林业及其他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数据”，“国家森林温室气体清单——情况总结”和“排放清单的不确定性与审定”的会议，可在如下网址查阅：<http://www.ipcc.ch/calendar_of_meetings/calendar_of_meetings.htm>。

10.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考虑到以上第 9 段所述缔约方提交的材料中包含的所有备选办法以及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供的进一步指导, 编写一份附有说明的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草案, 供以下第 11 段所指工作方案下的第三次研讨会的与会者进行初步讨论, 并供缔约方在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审议。

11. 科技咨询机构还请秘书处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 于 2011 年上半年举办第三次研讨会, 讨论与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草案(包括通用报告格式表格)相关的问题, 以及任何从执行工作方案中产生的与使用《2006 年气专委指南》相关的任何未决方法学问题。

12. 科技咨询机构指出, 以上第 4 段所述时间表中的一个关键项目是, 对目前的报告软件进行升级。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 在 2010 年开始对报告软件的升级进行筹备性技术评估——由于修订《气候公约》报告指南, 对报告软件进行升级成为必要。

13. 科技咨询机构请有能力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为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提供资金支持, 包括为如下事项提供支持:

(a) 安排以上第 5 和 11 段所述的两次研讨会;

(b) 以上第 12 段所述的筹备性技术评估, 以及升级报告软件所需要的随后工作。

14.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 需开展能力建设, 以便利所有缔约方使用《2006 年气专委指南》。它欢迎气专委为便利使用这些指南所做的工作, 包括它为开发清单软件和排放因子数据库所作的努力。⁶ 它请气专委及其他有关组织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⁶ 可在以下网站参阅: <http://www.ipcc-nggip.iges.or.jp/EFDB/main.php>。

附件一

修订“《公约》附件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
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的进程和时间表

2010年

第一次研讨会	<p>与会者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处理关于修订“《公约》附件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以下简称“《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的问题和关于使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2006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以下简称《2006年气专委指南》)的方法学问题； 向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提议上述工作方案的进程和时间表以及第二次研讨会将审议的方法学问题清单。
科技咨询机构 第三十二届会议	<p>科技咨询会议第三十二届会议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定工作方案的进程和时间表； 请缔约方在2010年9月15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修订“《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的补充意见，包括通用报告格式表，以及秘书处可就格式表开展工作的领域； 商定使用《2006年气专委指南》进行报告的方法学问题清单，供第二次研讨会与会者讨论； 请气专委就缔约方提出的使用《2006年气专委指南》进行报告的方法学问题开展额外工作，工作结果将供第三次研讨会与会者讨论； 商定于2011年上半年举行工作方案下的第三次研讨会，并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组织该研讨会； 请秘书处编写“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草案说明”，包括新通用报告格式表的初稿，供第三次研讨会与会者初步讨论，并供缔约方在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审议。
气专委	关于温室气体清单中“第3级”方法、复杂模型或直接测量的专家会议。
第二次研讨会	<p>与会者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的结论，处理关于使用《2006年气专委指南》进行报告的任何方法学问题，并处理气专委专家会议的任何结果； 建议科技咨询机构在“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中纳入本次研讨会讨论的、由气专委专家会议或缔约方针对使用《2006年气专委指南》所载方法进行报告的任何问题提出的任何建议和结论(以下简称“方法学补充资料”)。

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	<p>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议缔约方在 2010 年 9 月 15 日前提提交的补充意见和第二次研讨会与会者建议纳入“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草案说明”的方法学补充资料，并为秘书处编写“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草案说明”提供进一步指导意见； • 请秘书处在 2011 年 4 月前，基于以上所指指导意见，将上述意见和方法学补充资料纳入“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草案说明”，供第三次研讨会与会者讨论； •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启动升级通用报告格式软件的筹备工作，以期根据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就报告表作出的决定，在 2012 年 10 月前完成该项工作； • 审查工作方案的进度，并根据需要和经费情况，就增办研讨会以便讨论未决问题达成一致，并按照缔约方的建议，明确科技咨询机构可以请气专委为协助工作方案而开展的额外工作。
2011 年	
气专委	在有相应请求的情况下，举办方法学问题的其它专家会议
第三次研讨会	<p>与会者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处理关于“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草案说明”的任何问题，包括通用报告格式表，重点是技术问题和方法学问题； • 针对“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草案说明”提出建议，以方便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	<p>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议“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草案说明”，包括通用报告格式表，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定经修订的通用报告格式表，或其中一部分，并继续审议尚未最终确定的通用报告格式表； • 建议将商定的经修订的通用报告格式表纳入升级版通用报告格式软件； • 审查工作方案的进度，并根据需要和经费情况，就增办研讨会以讨论未决问题达成一致，并按照缔约方的建议，明确科技咨询机构可以请气专委为协助工作方案而开展的额外工作。
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	<p>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将继续审议“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草案”，包括新通用报告格式表，以期编写一份关于“自 2012 年起自愿试用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包括新通用报告格式表”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通过。</p>

缔约方会议
第十七届会议

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将通过一项决定，该决定将：

- 通过“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包括新通用报告格式表，供《公约》附件一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自 2012 年 10 月起自愿试用；
-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在 2012 年 10 月前发布升级版通用报告格式软件；
- 请附件一缔约方在 2013 年 5 月[xx]日前提交资料，说明试用“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包括新通用报告格式表的情况。

2012 年

科技咨询机构
第三十六届会议

秘书处将在 2012 年 10 月[xx]日前发布以“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包括新通用报告格式表——为基础的升级版通用报告格式软件。

附件一缔约方将在自愿试用，获得使用“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包括新通用报告格式表和升级版通用报告格式软件的经验。

科技咨询机构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附件一缔约方将：

- 继续获得使用“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和升级版通用报告格式软件的经验；
- 在 2013 年 5 月[xx]日前，向秘书处提交资料，介绍其使用“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和升级版通用报告格式软件的经验。

科技咨询机构
第三十八届会议

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将：

- 审议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关于使用“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和升级版通用报告格式软件的经验资料；
- 请秘书处：
 - 在 2013 年 10 月[xx]日前拟出最终版的“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包括新通用报告格式表；
 - 准备升级版通用报告格式软件的最终版，以反映指南经修订的内容，并于 2014 年 6 月发布。

科技咨询机构
第三十九届会议

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九届会议将编写一份关于“自 2015 年起强制使用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包括新通用报告格式表”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通过。

缔约方会议
第十九届会议

通过“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包括新通用报告格式表。

2014 年

秘书处将于 2014 年 6 月[xx]日发布以“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为基础更新的通用报告格式软件的最终版。

2015 年

附件一缔约方开始强制性地使用“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包括新通用报告格式表，报告其温室气体清单。

附件二

使用《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进行报告的方法学问题

以下是使用《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以下简称《2006 年气专委指南》)进行报告的方法学问题, 这些问题是缔约方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 将在工作方案第二次研讨会上讨论:

(a) 关于报告人为排放量和清除量的农业、林业和其他土地利用问题, 如: 处理自然扰动引起的排放量和清除量; 《2006 年气专委指南》、《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修订的气专委 1996 年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之间的年际变异性; 受管理土地的替代值;

(b) 伐木产品;

(c) 更新或增加缺省参数的选项;

(d) 采用更高级别方法的效果;

(e) 时间序列的一致性和重新计算;

(f) 湿地;

(g) 土壤排放的一氧化二氮;

(h) 农业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问题分开报告的方法学意义。

附件三

邀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组织关于使用《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进行报告的方法学问题的专家会议

本文件第 7 段提到的专家会议应当酌情探索阐明、改进和提供最新资料的必要性和途径，资料涉及以下内容：

(a) 第 7 章关于湿地的内容，特别是第 7 章表 7.1 指出存在差距领域的方法学指导意见，以及目前尚未完全涵盖的有关湿地的某些使用的差距，例如为湿地排水、经排水的湿地复湿或湿地恢复方面的差距；

(b) 第 12 章关于伐木产品的内容，特别是定义、一致性、与其他部门重复计算的可能性、更高级别方法的使用，以及提议的任何新方法；

(c) 第 11 章关于土壤直接和间接排放一氧化二氮的内容。
